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98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水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所有坐落高雄市林園區之土地，此有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